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丰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定向发行112万股，募集资金1,008万元

丰安股份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发行股票数量 1,1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0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认购款 10,080,000.00 元。另减除财务顾问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3,018.8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6,981.1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款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36号）。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注销。

（二）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56,603.78 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 10,000,000.00 元，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已支付 943,396.2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6,543,396.22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10,901.89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489,0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143,927,306.2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定向发行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1,008.00 [注]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08.00
	利息收入净额	0.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46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8.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发行费用28.30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

2、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392.73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1.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050.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392.7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差异	G=E-F	-342.60 [注]

注：差异系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342.6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342.6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6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丰安股份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安股份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定向发行)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8.00	0.46	1,008.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8.00	0.46	1,008.4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48.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00 万件齿轮 改扩建项目	否	12,275.29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3.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48.91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6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孙书利
孙书利

陈叶叶
陈叶叶

